

证券代码：833907 证券简称：倍智人才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1 月 4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 1 号楼南楼 20 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99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52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22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03,338.19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4,719.6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3,220.05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9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30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K	房地产业
B	采矿业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2,208.86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7,055.9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10,45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0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上述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，不会

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 诚信记录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。

4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8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8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王树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，从事证券审计工作 11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唐明喜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对大型国有企业、新三板公司、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有较丰富的执业经验，从业经历 22 年，其中证券从业经历工作 12 年。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曙晖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4 年 8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拟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（2025）年审计收费 9.8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.8 万元。

上期（2024）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开展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，聘期 1 年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